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表

學號： 新申請 學期中(第一次期中考前完成申請) 曾經住宿： (ex:112-1)

年 班 號	姓 名		性 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住宿費及伙食費併學雜費註冊繳費單繳交			是否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QR
			生日月份	月		
住 址			電 話	本人手機： 父手機： 母手機： 家中電話： 電子信箱：		
申 請 入 住 理 由						
申請 伙食 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伙食費減免者，請補檢附 相關證明，向餐廳業管人員申 請及審核)		家 長 簽 章	本人保證敝子弟住校期間遵守宿舍規定，並配合 教官、宿舍幹事之指導。若損壞公物，願照價賠 償；有不當言行或不配合學校管理規定時，接受 強制退宿，各相關費用不予退費，絕無異議。 請家長註記申請住宿學生個人身心狀況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心障礙手冊：類別_____		
住 宿 理 由	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如南投、彰化...等) <input type="checkbox"/> 原臺中縣(如大甲、外埔、 和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如屯區...等，且公車及交通 車未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疾病或住宿需求：_____		
核 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住宿 分配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審 核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外縣市(如南投、彰化...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原臺中縣(如大甲、外埔、和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優先：如屯區...等，且公車及交通車未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因床位有限另行通知入住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不同意住校(原因：非一、二、三優先入 住居住地)			
導 師			承 辦 教 官	主 任 教 官		
宿 舍 幹 事				學 務 主 任		
餐 廳 業 管 人 員						

粗線下方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住宿生規定及注意事項通知單

為考量貴子弟於本校學生宿舍之住宿品質，亦關切其他同學是否會影響貴子弟之生活，下列注意事項請家長協助提醒：

- 一、請貴子弟遵守住宿規定，並要求於每日晚間 9:30 進入宿舍。
- 二、為避免其他同學的聲音影響貴子弟讀書、休息或就寢，**晚間 10:30 後請遵守配合下列事項：**
 - (一) 寢室音量請放輕【寢室內嚴禁交談聲音過大（以第三者聽不到為原則）】。
 - (二) 浴室盥洗聲音放輕（除盥洗水聲外，嚴禁唱歌、追逐、打鬧嘻笑等行為發出聲響）。
 - (三) 走廊嚴禁奔跑、走路時因脫鞋磨擦（拍打）發出聲響。
 - (四) 嚴禁清洗衣物或於洗衣場大聲交談等行為。
 - (五) 嚴禁於寢室玩牌、聽音樂、打電動玩具等行為發出聲響，影響寢室秩序。
 - (六) 嚴禁於走廊聊天、講話及打電話等行為所發出之聲響（以第三者聽不到為原則），影響宿舍及寢室安寧。
- 三、宿舍實施晚點名宣布重要事項及生活常規時，準時參與點名（晚點名 22:00）。
- 四、遵守時間按時用餐（晚餐：17:00 至 18:00）
- 五、按時自習離開宿舍（早上：07:15 前離開宿舍；晚間：18:25 前離開宿舍，18:30 實施晚自習）
- 六、違犯上述規範，初次將通知家長協助約束貴子弟之行為；再犯因嚴重影響宿舍同學正常生活，依宿舍規範考量加重處分（退宿處分）。
- 七、因行為表現不佳而退宿之同學，依本校住宿規定「不予以退費」。
- 八、宿舍違規扣點部份，經公告一週後同學仍未主動消點者，累計達 4 點者記警告乙次，累計達 8 點者計小過乙次，累計達 12 點者記大過乙次。請家長關心並共同約束子女在校住宿生活情況。
- 九、寒、暑假、3 天（含）以上連假、期中考後週假日，宿舍實施封館，封館日期請參照學校行事曆。
- 十、假日前夕及假日均以學生自行登記留宿方式管制，不另行通知家長，請家長協助關心子女住宿情況。
- 十一、按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定，為維護住宿生用餐衛生安全，除特殊因故外，住宿學生均應搭伙（晚餐），因故無法搭伙之同學需提出相關證明（經四級醫院開立證明），並經審查核准後始可不搭用學校委辦伙食。
- 十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房屋及非屬所得稅法排富範圍者，得持本收據以支付之租金減除政府補助後金額列報租金支出特別扣除，每一申報戶得扣除上限為 18 萬元。」**

若貴子弟無法做到上述事項，建議考量是否住宿，避免影響他人；若申請住宿同學均能遵守上述規範，學校會嚴格要求，避免不遵守規範同學影響住宿品質及您的子弟，敬請家長及同學大力配合。

年 班 座號 學號 姓名：

家長簽名及蓋章：

學務處 敬啟